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

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查，现将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1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；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；

2、2021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兆军

薛乐群

陈秋雄

黄中宇

严洪

2022 年 4 月 15 日